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祐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7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6837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祐祥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1日13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摺疊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扣押摺疊刀1把）、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因最近跟太多人結怨所以我都會攜帶小刀做為防身用途等情，然與人結怨，本應循正當管道結解糾紛，以隨身攜帶刀械方式處理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又扣案之摺疊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有扣案物照片可稽，自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被告空以防身為辯，顯

屬卸責之詞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